

【期貨】修訂 70 歲(含)以上之交易人新開立帳戶暨重新辦理評估審查相關規定

依期貨公會「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」第五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，自 109 年

11 月 9 日起，本公司針對 70 歲(含)以上之交易人修訂相關作業如下：

1. 年齡屆滿 70 歲應簽署「七十歲以上交易人期貨開戶聲明書」、提供 250 萬以上財力證明、以及固定收入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(或資產證明 5,000 萬，二擇一)，經本公司審核後可正常交易。
2. 簽署「七十歲以上交易人期貨開戶聲明書」及提供 250 萬財力證明者，經本公司審核後僅得接受既有部位平倉委託及新增選擇權買方委託。
3. 未符合 1、2 類客戶者，本公司僅接受既有部位平倉委託。

◇提醒您：選擇權賣方部位最大風險可能無限，雖然選擇權賣方會有權利金收入，但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之風險；若市場走勢不利，持有選擇權賣方部位將極有可能收到本公司高風險帳戶通知、追繳保證金或被本公司執行代為沖銷。